

## 飛航服務總臺相關人員及車輛進出松山機場 9 哨方案

111.02.16 修

項次	人員身分	持有證件情形或人員性質	人員及車輛進出方式
一	本總臺現職員工	持有松山機場人員通行證、車證者	持人員通行證及車證進出
		無松山機場人員通行證或車證者	向總臺申請臨時人車證(1日為限)，由 9 哨航警同仁確認其身分無誤後，准予人車放行
		至本總臺參加訓練課程、會議或演講	向總臺申請臨時人車證，由 9 哨航警同仁確認其身分無誤後，准予人車放行
		至民航人員訓練所參加會議、授課或受訓	向民航人員訓練所申請臨時人車證，本總臺不另協助處理進出事宜
		新進人員報到(整批、個人、受訓、分發)	向總臺申請臨時人車證(1日為限)，由 9 哨航警同仁確認其身分無誤後，准予人車放行；報到後，備妥文件由總臺辦理申請 9 哨通行證事宜
		支援上班	支援前備妥文件由總臺辦理申請 9 哨通行證事宜；如不及申請，需向總臺申請臨時人車證(1日為限)，由 9 哨航警同仁確認其身分無誤後，准予人車放行；報到後備妥文件由總臺辦理申請 9 哨通行證事宜
		臨時洽公	向總臺申請臨時人車證(1日為限)，由 9 哨航警同仁確認其身分無誤後，准予人車放行
二	離職、退休員工	/	向總臺申請臨時人車證(1日為限)，由 9 哨航警同仁確認其身分無誤後，准予人車放行
三	廠商及其他人員	濱江地區合約廠商	向總臺申請臨時人車證(1日為限)，由 9 哨航警同仁確認其身分無誤後，准予人車放行；如有駐點或經常性進出需要(限與總臺有契約關係)，由總臺辦理申請 9 哨通行證事宜(期限以 6 個月為限)
		郵差、送貨、施工及一般洽公人員等	向總臺申請臨時人車證(1日為限)，由 9 哨航警同仁確認其身分無誤後，准予人車放行

\*向總臺申請臨時人車證時，請提供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車牌號碼，並出示身分證件，以利航警同仁確認身分。